关于粉盒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16026202616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人民检察院

地址：建国西路75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由炜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1688号D-410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奔图 TL-413H 粉盒	TL-413H	100(支)	219.00	21900.00
总价（元）		219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21900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贰万壹仟玖佰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建国西路75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刘芳18018885093

其他说明：无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无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何一挥

地址：建国西路75号

电话：021-24079737

2026年06月12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宝山区锦石路1688号D-410

电话：18821298659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

银行账号：121919564810801

2026年06月12日